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
本

郵局

台南成功路

存證號碼 001127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姓名：

印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：如附件

姓名：

二、收件人

詳細地址：如附件

副本

三、收件人

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主	旨	:	僅	函	告	因	總	價	金	更	改	故	通	知	台	端	於	函	
二	到	十	五	日	內	惠	示	是	否	優	先	承	買	台	南	市	佳	里	區	三
三	協	段	7	3	2	地	號	等	一	筆	土	地	,	權	利	範	圍	全	部	,
四	若	逾	期	未	表	示	,	視	同	放	棄	優	先	購	買	權	。	另	修	正
五	台	南	成	功	路	存	證	號	碼	0	0	0	1	0	5	函	之	收	件	人
六	李	宗	海	姓	名	,	修	正	為	李	海	宗	。	詳	如	說	明	,	請	參
七	照	。	說	明	:															
八	一	、	不	動	產	坐	落	:												
九	台	南	市	佳	里	區	三	協	段	7	3	2	地	號	係	為	林	教	、	林
十	吟	、	黃	水	加	分	別	共	有	、	處	分	方	式	:	分	別	共	有	人

林吟

本存證信函共

5 頁，正本
副本
附件
加具正本
加具副本
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
元，
元，
元，
元，
元，
合計 2975 元。

黏

貼



經

郵局正

年 11 月 7 日

證明

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

郵局

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
(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

印

郵
郵

票
資

或
券

處

備

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所交寄之日應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
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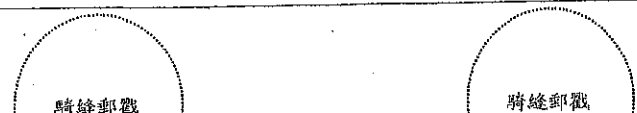
副正
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											
	姓名： 印																		
	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
	姓名：																		
	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																			
詳細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																			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
一	林	吟	、	黃	水	加	依	土	地	法	第	三	十	四	條	之	一	第	一	項
二	、	第	二	項	及	第	三	項	項	欲	將	上	述	土	地	，	面	積	共	1
三	2	4	5	平	方	公	尺	，	總	計	新	台	幣	貳	仟	參	佰	捌	拾	捌
四	萬	元	整	全	部	出	售	。	因	分	別	共	有	人	同	意	折	讓	新	台
五	幣	柒	拾	陸	萬	伍	佰	參	拾	肆	元	整	且	自	總	價	中	扣	除	，
六	故	總	價	變	更	為	新	台	幣	貳	仟	參	佰	壹	拾	壹	萬	玖	仟	
七	佰	陸	拾	陸	元	整	。													
八	依	法	林	教	之	合	法	繼	承	人	〈	李	海	宗	、	徐	禮	貞	、	李
九	桑	田	、	李	思	源	、	李	郁	青	、	李	梁	招	、	李	景	煌	、	李
十	景	智	、	陳	李	榮	美	、	許	李	嫻	容	、	陳	東	初	、	陳	西	郎

備 註	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								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張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										元， 元， 元， 元， 元，合計 元。										黏 貼	
	郵局正 月 日證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郵戳										經辦員 主管										郵 票 或 券	
	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 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										塗改 字 格下增刪										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										處	
	二、在 頁 行第 格									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 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
林吟
實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
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

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
本

存證信函第

號

郵局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姓名：

印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：

姓名：

二、收件人

詳細地址：

副本

三、收件人

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、	陳	南	都	、	陳	俊	傑	、	莊	陳	綵	縫	、	黃	陳	璧	玲	〉	有
二	權	依	同	條	件	行	使	優	先	購	買	權	，	煩	請	台	端	於	函	到
三	十	五	日	內	惠	示	是	否	優	先	購	買	，	若	逾	期	未	表	示	視
四	同	放	棄	優	先	購	買	權	。											
五	三	、	價	金	分	配	:													
六	前	揭	不	動	產	之	買	賣	價	金	扣	除	土	地	增	值	稅	、	提	存
七	代	勞	費	及	提	存	規	費	後	，	依	各	該	共	有	之	比	例	分	配
八	共	有	出	賣	之	價	金	。												
九	四	、	償	付	方	法	及	期	限	和	領	取	價	款	之	地	點	:		
十	若	台	端	不	欲	購	買	前	揭	共	有	不	動	產	，	請	於	本	信	函

林吟

本存證信函共

頁，正本

副本

附件

加具正本

加具副本

份，存證費

份，存證費

張，存證費

份，存證費

份，存證費

元，

元，

元，

元，

元，合計

元。

經

年

月

郵局

正

日

證明

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

經辦員

主管

印

備

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黏

貼

郵

郵

資

券

處

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
本

存證信函第

號

郵局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姓名：

印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：

姓名：

二、收件人

詳細地址：

副本

三、收件人

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送	達	之	日	起	十	五	日	內	前	往	領	取	分	配	之	價	金	，	地
二	點	為	台	南	市	中	西	區	湖	美	三	街	2	3	號	。	並	請	先	行
三	備	齊	應	交	付	之	領	款	證	明	書	、	所	有	權	狀	正	本	、	身
四	份	證	明	文	件	、	印	鑑	證	明	、	印	鑑	章	逾	期	未	領	取	將
五	逕	向	法	院	提	存	。	若	願	依	前	提	同	樣	條	件	優	先	承	購
六	者	，	請	於	函	到	十	五	日	內	來	函	表	示	，	並	於	該	期	
七	內	親	臨	指	定	之	處	所	簽	訂	買	賣	契	約	，	並	支	付	價	金
八	。																			
九	五	、	合	函	達	如	上	，	為	維	情	誼	，	敬	請	遵	旨	辦	理	為
十	荷	。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

頁，正本
副本
附件
加具正本
加具副本
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張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
元，
元，
元，
元，
元，合計 元。

黏

貼

經
年 月 日

郵局正
副

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

經辦員
主管

印

備

註

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
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

印

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
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
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
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郵 票 或
郵 資 券

處

林吟



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
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
本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

號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姓名：

印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：

姓名：

二、收件人

詳細地址：

副本

三、收件人

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通	知	人	:	林	吟	、	黃	水	加	。									
二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

頁，正本
副本
附件
加具正本
加具副本
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張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
元，
元，
元，
元，
元，合計 元。

經年 月 日

郵局正
副

證明 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

經辦員
主管

印

備
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

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
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
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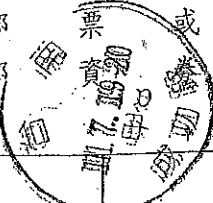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黏

貼



郵
郵



處

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
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